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3年環保知識挑戰播臺賽」總決賽 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

紅框內請勿填寫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老師			
得獎項目 <small>於競賽當日公告 獲獎後，請擇一勾選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驟死賽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獎（未進入驟死賽者）			
茲收到 <u>社團法人 台灣環保生活協會</u> 支付之獎金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NT\$_____) 所得性質：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扣繳率：_____ %，NT\$_____ 實領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NT\$_____)				
得獎人姓名	(簽章)(請務必蓋章)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：)	縣/市	鄉/鎮/市/區	里/村
	鄰	路/街	段	巷
			弄	號
				樓
參賽者若未成年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				
法定代理人	(簽章)(請務必蓋章)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地址	(郵遞區號：)	縣/市	鄉/鎮/市/區	里/村
	鄰	路/街	段	巷
			弄	號
				樓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3 日				
填寫申報資料表前請詳細閱讀領獎注意事項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詳閱領獎注意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				
請黏貼 您的身份證正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			請黏貼 您的身份證反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	

領獎注意事項

此頁不用上傳

1. 此表必須附上得獎人之身份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清楚之影本一份，作為核對身份使用（不退還，為確保得獎者資料安全，可在該身分證影本上註記：僅限環保署『103年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』總決賽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2. 無身分證之參賽者於簽領獎金或獎品時，請完整填寫簽領單並附上戶口名簿影本。
3. 總決賽當天未進入驟死賽之參賽選手，於午休後依大會公布時間至誠信館大會服務區簽領獎金。
4. 本競賽活動之獎金或等值商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，將收到由社團法人 台灣環保生活協會所開立之扣繳憑單供得獎人申報。
5. 依所得稅法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扣稅說明如下：
 - (1) 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
 - (2) 獎品價值或獎金金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需另扣繳 10% 稅額。得獎人若為外籍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改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
6. 得獎人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，或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，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者，皆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7. 所有獎項於領獎時須完成相關填寫及交付，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無身分證者交付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領獎者所得申報資料表。
8. 戶籍地址請依身分證資料詳細填寫，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9. 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與獎金分配或修改計畫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，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
10. 得獎人（所得人）如為外僑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華僑，請於得獎人姓名欄位加填英文姓名，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居留證字號。
11. 若不願意配合相關稅務申報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獎項不候補。